

附件 2

朝阳和平街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8·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7日10时20分许，在皇姑坟2号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和平街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8·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发单位违法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敖*骄，总经理张*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62060，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133，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2.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峰，总经理李*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639698F，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7层702内701-707室，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

3.北京爱思济业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总经理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102702927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803室，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3305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小黄庄西苑10号楼。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皇姑坟2号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内容为外窗更换、外墙保温、防水改造、厨房卫生间主管道更换等。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和平街街道办事处，项目管理单位^[1]为爱思公司，监理单位为光华公司，施工单位为昊海公司，工程造价981.81万元，于2025年3月27日开工，拟于8月30日竣工，事发时该工程处于脚手架拆除阶段。

（四）脚手架搭建和拆除情况

经调查，昊海公司将现场管理工作全部交由项目执行经理赵*山负责。3月12日，赵*山以个人名义从刘*辉个人处租赁脚手架钢管、锁扣等设备，尚未支付租赁费用。3月20日，赵*山让王*风、陈*洪二人为其招募脚手架搭建和拆除作业人员。4月15日，赵*山又以昊海公司名义从陕西恒茹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脚手架挡板等设备，签订了《脚手架租赁协议》，租赁费用15万元。

经了解，昊海公司未取得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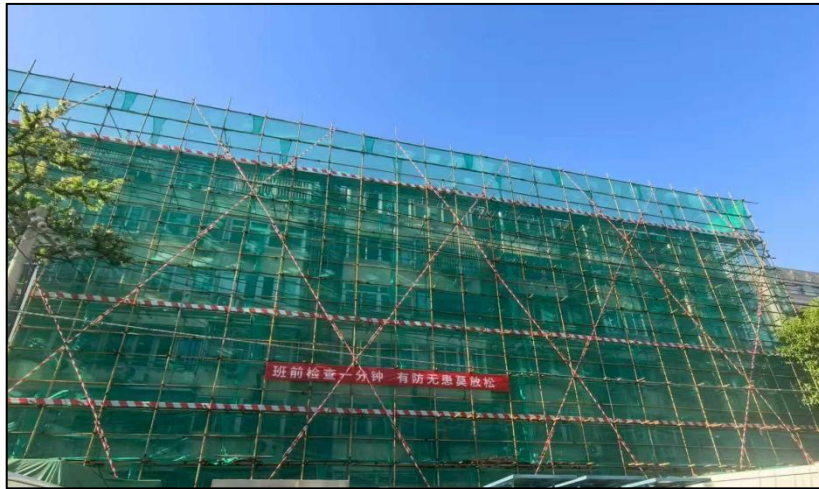


图 1 搭设完成的脚手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7日6时50分许，陈*洪带领王*等14名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到达皇姑坟2号楼南侧。

8时许，昊海公司现场安全员赵*良在进行班前教育后安排王*等7人负责脚手架拆除作业，其余7人负责在地面搬运材料，工作安排完成后赵*良离开现场。

10时20分许，王*在脚手架三层处进行拆除作业时，不慎失稳坠落至地面，在坠落过程中其颈部与铁质围栏上的箭头状结构发生碰撞。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0时30分许，“120”急救人员到场将王*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安贞医院进行抢救。

15时40分许，王*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搭设在皇姑坟2号楼南墙外的脚手架处。事发脚手架已部分拆除完成，剩余的三层脚手架总高约6米，宽约0.8米，脚手架防坠网及挡板已全部拆除，中部有部分脚手板缺失。脚手架南侧约0.9米处有一个距地高约2.2米的铁质围栏，围栏上方的一个箭头状结构已折断。围栏南侧地面上有一顶王*使用的安全帽。

经调查，王*无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图 1 脚手架与围栏情况



图 3 事发现场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王*，男，51岁，四川人，昊海公司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经鉴定：王*符合高坠致颈髓功能障碍

而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京盛唐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486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4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56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昊海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施救，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王*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王*在不具备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2]、未正确佩戴安全带^[3]的情况下开展脚手架拆除工作，当其在脚手架三层处进行作业时不慎失稳坠落。在坠落过程中，王*颈部与铁质围栏上的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头状结构发生撞击，其颈部出现损伤并伴颈椎骨折，导致其颈髓功能障碍而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违法组织施工。昊海公司违法将脚手架拆除工作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负责^[4]；违法组织不具备架子工特种作业资格的王*开展脚手架拆除工作。

2.工程管理混乱。爱思公司未审查与脚手架搭设、拆除工作相关的建筑业资质，人员特种作业资格、劳务合同签订情况，放任昊海公司违法违规开展脚手架拆除工作。

光华公司未履行监理职责，未审核分包单位资格^[5]、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作业单位情况^[6]、不了解现场用工人员情况^[7]，未审查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8]。

3.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昊海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严重缺失，对脚手架拆除作业现场失管失查，未按自上而下的顺序逐层拆除脚手架的防护网^[9]；未统一组织架体拆除作业，无专人指挥^[10]。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昊海公司未对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4.2.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5、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4.2.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4.2.4 监理员职责：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6.2 工程质量控制：6.2.2 分包单位资格审核的基本内容：4、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9]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5.4.2 脚手架的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架体拆除应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按步逐层进行。

[10]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5.4.4 架体拆除作业应统一组织，并应设专人指挥，不得交叉作业。

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安全技术交底^[11]，未保证王*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王*安全意识淡薄，在无特种作业资格、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开展脚手架拆除作业，导致死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男，群众，四川人，昊海公司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在不具备架子工特种作业资格、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开展脚手架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赵*山，男，群众，昊海公司项目执行经理。将脚手架搭建、拆除工作交由不具备建筑业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负责，在未审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违法组织脚手架拆除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冯*斌，男，群众，爱思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事发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昊海公司违法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冯*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何*，男，群众，爱思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事发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管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何*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爱思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管理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爱思公司罚款的行政处

罚。

4.赵*波，男，群众，光华公司项目总监。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事发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昊海公司违法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赵*波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李*颖，男，中共党员，光华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事发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颖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光华公司。未履行监理公司监理职责；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光华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7.张*刚，男，中共党员，昊海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事发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部违法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8.徐*朝，男，群众，昊海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事发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赵*山违法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徐*朝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9.昊海公司。违法组织施工，将脚手架拆除作业发包给无建筑业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负责；未落实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赵*山违法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昊海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加强施工组织设计。昊海公司要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合法组织施工。一是要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并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同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动态管理。二是在施工前要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应资格，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三是要严格落实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目应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技术人员在场指挥作业，同时要求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开展作业、执行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的情况再次发生。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光华公司要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一是所派遣的监理人

员要对施工企业资质、施工人员资格、合同签订等工作加强审查检查，强化作业现场的巡视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二是要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是否符合相应标准并落实到位，对于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爱思公司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的要求开展管理工作，一是做好各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召开工程管理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二是协同建设单位全方位组织开展工程现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控制等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实际，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三是负责组织好工程相关合同签订工作，并对专业公司起草的各类合同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三）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昊海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要提高全员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安全管理的意识，坚持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四个及时”。